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 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 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以及我們 目前並不知悉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 纂]。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 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因COVID-19檢測產生的收益會減少。

為應對COVID-19疫情,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來自COVID-19檢測。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COVID-19檢測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7.1百萬元及人民幣98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收益的45.6%及58.1%。同期,我們來自COVID-19檢測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47.7百萬元及人民幣56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毛利的53.0%及62.3%。同期,我們來自COVID-19檢測的毛利率分別為63.6%及56.8%。然而,COVID-19疫情日後會進一步緩解,使得COVID-19檢測的市場需求大幅減少。屆時,我們因COVID-19檢測產生的收益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8年1月1日已產生累計虧損,並於2018年及2019年遭受重大淨虧損。儘管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淨溢利,但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收益增長及盈利的過往水平。

我們於截至2018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83.3百萬元,及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5年至2017年產生淨虧損,此乃由於(i)2015年至2017年的毛利率較低,主要原因為我們當時進行的大部分診斷檢測為常規檢測,總體毛利率較低;(ii)我們委聘更多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以建立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銷售網絡而產生更多銷售開支;及(iii)行政開支增加,原因為(a)我們僱用更多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研發活動致使員工成本上升;及(b)研發開支較高,由於開發雲康App的費用於2016年及2017年支銷,以及與改進冷鏈物流系統及我們的IT系統及診斷方式的研發有關的若干研發開支。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財務表現主要反映我們推廣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及發展我們的診斷能力及平台所作出的努力,而這些均需要支付

初步費用及投資。因此,我們於2020年錄得溢利人民幣260.2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憑藉在感染病及診斷檢測方面的經驗及基礎,能夠提供大量的感染病診斷檢測,以滿足因COVID-19疫情帶來的龐大市場需求。我們於2021年因COVID-19診斷檢測錄得收益人民幣985.7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56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8.1%及我們毛利的62.3%。我們的過往業績並不一定反映未來業績。

我們亦於2021年1月出售若干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日後將不再經營該等業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狀況及未來勞動力擴張的變化以及許多其他因素的影響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業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達到預期業績或維持我們過往所達致的相同收益增長及盈利水平。尤其是,對COVID-19檢測需求的增長本質上屬一次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的逐年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經營業績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財務前景取決於我們服務組合的成功。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現有服務組合及我們日後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成功。我們已於發展現有服務組合方面投入大量努力及財務資源。我們的經營活動能否產生利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服務組合的成功。

我們服務的成功營銷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與龍頭醫院及成員醫院持續且日益發展的關係及現場診斷中心的建立;
- 維持我們獨立臨床實驗室於市場上的知名度;
- 重續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的牌照及證書,例如「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及「實驗室認可證書」;

- 诵媧與供應商作出採購安排,維持充足的檢測能力;
- 以符合我們的方案及適用法律並保障所得數據完整性的方式確保任何第三 方的履約;
- 取得並維護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專有權;
- 確保我們不會侵犯、誤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專利、商業秘密或其 他知識產權;
- 成功推廣及營銷我們的服務;
- 就我們的服務取得有利的政府及私人醫療補助;及
- 與我們行業其他參與者的競爭。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我們可能在取得批准方面遭受重大延誤或無法取得批准及/或成功推廣我們的服務,這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以繼續我們的營運。

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營運取得大額融資。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額外 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03.1百萬元及人民幣369.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日後能夠繼續產生正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現金流量淨額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持續經營的成本可能進一步減少我們的現金頭寸,而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任何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減少可動用現金金額以滿足我們經營業務的現金需求及為我們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產生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03.9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16.1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我們使用其他融資來源,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日後繼續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繼續產生開支用於優化我們的服務以及銷售及營銷質素。我們現有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例如開發新服務以擴充我 們的服務組合。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公開或私人發售、債務或股本融資、合作及 許可安排或其他來源進一步獲得資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財務資源將足以 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服務的監管批准結果、時間及成本;
- 我們可能提供的服務數目及特點;
- 與我們的服務及任何現有或未來服務有關的營銷成本,包括拓展我們服務 營銷及銷售活動的成本及時間;
- 我們可能參與的任何潛在未來合作或其他安排的條款及時間;
- 任何未來收購及/或開發其他服務的現金需求;及
- 我們的員工人數增長及相關成本。

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或按具吸引力的條款籌集資金,我們將被迫延遲、減少或取消我們為優化服務以及銷售及營銷質素所作的努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42天、132天、113天及141天。概不保證我們的所有應收相關款項將按時結付,或該等款項將不會於日後繼續增加。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2%、8.6%、5.8%及6.0%。因此,我們於收回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信貸風險。倘我們應收的大額款項未能按時結算或產生重大減值,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即若干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及集團公司未動用税項虧損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遞延税項資產乃按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確認。此須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評估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該等資產日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我們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面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估 值不確定因素。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並持有六間公司的少數權益,以發展我們在醫療保 健行業的業務。該等公司其中三家主要從事醫療相關諮詢服務,另三家主要從事投資 管理業務,涵蓋全面的醫學運營服務。該等少數權益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 元、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截至2018年、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47.5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該等金融 資產為第三級金融工具,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估值以確定其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因此,其已通過使 用各種滴用估值方法(包括(i)最新一輪融資,即過往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 及(ii) 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性的 貼現率、市場倍數等) 釐定公平值。此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有關無風險利率、預期 波幅、缺乏市場性的貼現率及可資比較市賬率或市盈率倍數的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 性。因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處理 或會導致我們的逐期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重大波動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活動未必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過往曾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的《貸款通則》第61條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中國人民銀行可向不合規的貸款人處以從貸款人自該等貸款獲得的收入的1至5倍的罰款。儘管《貸款通則》有所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作出新的詮釋,其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8月19日及2020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第十條,最高人民法院在滿足若干規定(如所收取的利率)的前提下,確認非金融機構之間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且無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關私人借貸案件的司法詮釋,非金融機構請求借款人按照就貸款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年利率超過貸款協議日期所適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或有關貸款協議日期所適用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訂明的其他利率的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政府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就向關聯方或第三方提供計息貸款而須接受任何調查。基於上述各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貸款通則》,就我們向第三方提供計息貸款而被處以任何處罰的風險較低,而我們向關聯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計息貸款不構成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然而,倘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對我們施加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若干股權、本公司股份及雲康產業的註冊股本根據融資協議及有關抵押文件押記作為抵押權益。若該融資協議出現違約,可能導致抵押權益被強制執行,從而可能對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所有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離岸融資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i)Huizekx Limited、YK Development及本公司的若干股權;及(ii)YK Development、Huizekx Limited及Mouduans Limited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中包括)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浦銀香港的抵押受託人)。有關股權質押將於[編纂]前解除。

根據境內融資協議,YK Development將於[編纂]後將其全部股份質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

倘出現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針對控股股東強制執行彼等權利,其中包括根據融資協議及有關抵押文件強制執行彼等於本公司抵押所有股份的權利。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拖欠還款、失實陳述及違反若干契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再與控股股東存在聯屬關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權架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出現融資協議項下控制權變動事件,貸款人或有權根據融資協議催促加快債務償還。倘無法及時與貸款人協定作出替代安排或根本無法與貸款人協定作出替代安排,則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可能即時到期及應付,並或會授予貸款人權利行使彼等於多份抵押文件下的權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成本,尤其是員工成本,可能會因業務策略的執行而繼續增加。

為了保持我們於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實施一系列的業務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業務策略」。於實施此等業務策略時,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例如,我們計劃協助建立更多的現場診斷中心及多個中小型獨立臨床實驗室,這可能導致我們僱用更多技術人員,採購更多檢測設備,以及收購或租賃更多場所。因此,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最終可成功彌補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增加。在此種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受嚴格監管的行業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個國家及地方層面的政府機構頒佈的多項法律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主要與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包括診斷檢測、醫療服務的定價及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的許可及營運)有關。尤其是醫學實驗室的質量控制及職業健康安全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該等規則及法規的限制。請參閱本文件「監管」。倘我們、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未能遵守該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作出重大變動或遭受罰款或處罰,包括可能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暫停或中止我們的服務。

具體而言,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費可能會受國家及省級診斷檢測定價協議影響。該定價協議通常設定醫療機構就不同類型的診斷檢測可向每名個體患者收取的價格上限。基於該等價格上限,醫療機構可向個體患者收費,我們將與醫療機構就我們的服務費進行磋商,一般介乎醫療機構向個體患者收費價格的5%至40%。因此,我們自行設定服務價格的能力有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或持有所需監管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或在取得或持有所需監管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時遭遇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須取得多份證書、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及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我們須符合特定條件,政府機關方會發出或重續任何證書、牌照或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證書、牌照或許可證,相關政府機關或會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可能因諸多原因而未能取得或持有監管批文,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維持我們服務及獨立臨床實驗室質量的必要水準;
- 與我們的診斷檢測有關的數據完整性問題;
- 對額外分析、報告或數據的監管要求;

- 我們未能根據監管規定或我們的診斷檢測方案進行診斷檢測;
- 檢測地點、專業人士或其他參與者未有按照診斷檢測方案,或未能根據監管規定進行檢測;及
- 有關當局拒絕批准我們提交的待決申請或已批准申請的補充文件,或暫停、撤銷或撤回批准。

與中國醫學運營服務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仍在變化。因此,監管規定及指引的變動亦可能發生,而我們可能需要修訂的診斷檢測及其他方案以反映該等變動。修訂可能需要我們產生更多成本、時間及就我們的服務與監管機構溝通。倘我們未能跟上新政策或最佳常規,我們的服務標準可能無法達到最新標準,且我們可能更易出現不合規情況,或甚至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服務禁制、非法收益的追繳或甚至業務暫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監管機構對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可能有所不同。我們提供及營銷我們的醫學運營服務的能力可能受限,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以及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的合規成本及經營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中國的批量採購政策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於2016年,國務院發佈了《「十三五」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建議進行高價值的醫療耗材集中採購、檢測試劑及大型醫療設備。為降低患者及醫療機構的醫療成本,該政策鼓勵集中採購大額醫療耗材、統一編碼標準及按不同情況採用不同的採購方法,從而確保採購的所有方面均公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安徽省的公共醫療機構實施集中採購制度,而該制度僅納入化學發光試劑。於集中採購制度實施

後,安徽省公共醫療機構的試劑成本減少了超過40%。同時,安徽省亦實施了修訂定價協議,據此,患者就涉及化學發光試劑的診斷檢測支付的診斷檢測費用亦減少約25%至55%。由於中國僅一個省份實施該等政策,且該等試劑僅在我們進行的約1%的診斷檢測中使用,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政策對我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是否會有更多試劑或診斷檢測類型將被納入帶量採購制度,以及是否會有越來越多的省份實施該等政策。由於納入集中採購制度預期將導致公共醫療機構向供應商採購試劑的價格下降,可能進一步降低該等醫療機構自行進行該等檢測的成本。在此情況下,彼等可能傾向於自行進行該等檢測,而不再委聘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可能須就職業健康及安全合規承擔責任及成本。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醫療保健行業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我們遵守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環境、社會及管治」。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處罰甚至暫停營業。同時,相關政府機關可定期對須符合安全規定的實驗室及醫療保健公司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然而,由於標準在某種程度上具模糊性,故難以預測該等安全檢查的時間及結果。未能通過安全檢查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聲譽及管理層的信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跟上行業及技術發展步伐,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損。

中國的醫學運營服務市場不斷變化,包括技術及科學突破、數據量不斷增加、新檢測裝置頻繁推出、替代診斷方法湧現及醫療標準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跟上該等進步步伐,而客戶/患者/成員醫院的期望隨著該等進步而提升,並因該等進步而獲得新的市場機遇,我們的診斷檢測技術或會過時,我們的現有服務及開發中的服務的

有效性可能會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未來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損。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升級及進一步優化現有服務及推出新服務,以跟上該等發展。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源,持續提升現有服務或推出新服務,以跟上行業及技術進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努力的投資回報,尤其是倘改善後或新服務未能取得預期表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將取得成功。

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收益或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 力。

隨著醫學運營服務的發展,中國的醫學運營服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預期此競爭情況將於未來進一步加劇。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20年的收益而言,我們於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7%。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就2020年的收益而言,我們亦是主要市場參與者,就醫聯體市場於中國診斷檢測服務的市場份額為12.5%,而最大的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為68.6%。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的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時間、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更深入的市場滲透、強大的多的財務、技術與研發資源及營銷能力,以及更優惠的供應商條款。因此,彼等可能能夠更快速地回應客戶要求或喜好的變化,為其所提供的服務開發更快速、更好及更廣泛的先進技術,為其服務的推廣及營銷制訂及實施更成功的策略,且為其服務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以更優惠的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大量增加資源用於基礎設施及系統開發。此外,由於對醫學運營服務的需求增加,競爭對手可能被大型、成熟及資金充裕的公司收購、從其獲得投資或與其建立其他商業關係。

倘我們因該等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 無法增加市場對我們服務的接受度及客戶需求,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維持或增加收益水 平或達致或維持盈利能力,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夥伴有關的負面消息及指控可能會影響 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夥伴可能不時遭受負面的媒體報導及 消息影響。該等媒體及消息的負面報導可能影響人們對我們聲譽的觀感。此外,倘我 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消息影響或損害我們

的聲譽。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負面消息或指控,倘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承擔大量成本以應對指控及負面消息,且未必能夠使情況緩解至令我們的[編纂]及客戶滿意的程度。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的醫療改革受阳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9年1月,中國政府原則上批准一項醫療改革計劃,以解決中國醫療服務、農村醫療體系及醫療服務質量負擔能力方面的問題。公佈的醫療改革計劃亦要求未來三年政府在醫療方面額外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以支持改革計劃。作為該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已提出分級診療制度及醫聯體(由醫院、社區衛生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組成的區域組織)計劃,旨在優化中國的醫療資源配置。多項與實施醫療改革計劃有關的細節暫缺。任何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已就新型農村醫療保險計劃實施試點方案,據此,患者僅須預付部分醫療費用,而醫院須向政府申請支付餘額。產生的任何爭議或延遲或拖欠的報銷付款可能影響我們向接受我們診斷檢測服務的醫院及醫聯體中的成員醫院收取收益,繼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天數。

我們服務的市場機會可能並不明朗,以至有些服務即使推廣,最終也可能無利可圖。

我們根據多個第三方來源(如科學文獻、政府機關公告或市場研究)及內部產生分析估計對我們的醫學運營服務的需求。我們使用該等估計作出有關我們服務營銷戰略的決策,包括確定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何種疾病領域。由於中國的醫學運營服務市場快速增長及變化,該等估計未必準確或基於不精確的數據,市場機會的未來增長可能無法預測。總體市場機會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醫學界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道德、法律及社會層面對我們的服務、患者就醫服務及服務定價等因素的關注。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低於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共及私人保險範圍及保險公司報銷政策的可獲得性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利潤率及 經營業績。

我們診斷檢測服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政府部門及醫療保險公司的報銷政策。倘我們的檢測服務無法獲得或維持足夠的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及報銷,這或會限制我們營銷該等服務的能力及降低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

我們銷售診斷檢測服務的能力或會受中國政府及私人醫療保險可獲得性的影響。 中國複雜的醫療保險制度正在進行改革。中國的新醫療服務的政府保險覆蓋範圍或報 銷水平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因不同地區而異,原因為,在中國各地區,該等保險覆 蓋須獲得當地政府的批准。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根據一些因素(包括由於價格及功效 導致的因素)改變、減少或取消目前可用於治療的政府保險覆蓋。我們無法向 閣下 保證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將於未來被納入中國國家醫療保險報銷目錄,或我們的服務 將於未來被納入中國私人保險公司的保險覆蓋範圍。

與我們服務的銷售及營銷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客戶維持現有關係,或未能於未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 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協助建立及運營79間、132間、199間、275間及322間現場診斷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一直在開發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服務約所有醫聯體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覆蓋超過3,600名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並為超過300家醫聯體提供服務。

我們的客戶亦包括若干非醫療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我們為醫聯體提供診斷外包服務及/或診斷檢測服務。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與龍頭醫院的關係,並在未來建立新的醫院客戶。維持及發展客戶關係存在多項風險,其中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客戶在確定其將應用於現場診斷中心的工作及資源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
- 成員醫院客戶可在到期後決定終止或不重續我們的服務及合作協議;

- 客戶可能因多種原因不再需要我們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包括如果彼等建立自身的診斷檢測部門,或因患者的需要、可供動用的資金或其他外部因素而改變其戰略重點;
- 政府政策可能會變更以限制或禁止我們的現有服務模式,將我們繼續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定為非法行為;
- 成員醫院客戶可能無法獲取、持有或重續其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執 照或證書,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認定不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且可能受 到行政處罰,須承擔額外合規成本,或甚至暫時或永久關閉其全部或部分 業務;
- 如果我們不能讓客戶持續滿意,無法提供彼等所需要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的服務,我們的客戶可能轉而選擇與競爭對手合作,並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及
- 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發生糾紛,導致我們的服務延遲或終止,或導致費用 高昂的訴訟或仲裁,從而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倘我們無法有效開展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必能達到預期的推廣效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銷售及營銷」。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執行我們的服務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已產生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2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3.3百萬元。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服務龍頭醫院及開展學術營銷活動,與醫生及其他行業專業人員互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在推廣我們的服務及品牌方面的表現及能力對我們的銷售網絡的增長至關重要。我們亦與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合作推廣我們的服務,並就彼等的營銷與推廣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我們不能保證彼等的服務會有效地幫助我們擴大及深化銷售網絡。未能達到預期的推廣效果或預期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與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有效管理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違反我們的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部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合作推廣我們的服務,並就彼等提供的營銷與推廣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體現為我們向該等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支付的金額,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1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3百萬元。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表現以及彼等營銷與宣傳我們的服務、維護我們的品牌、拓展彼等的業務及其網絡的能力,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儘管我們擁有一支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但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任何業績下降,或我們未能續簽營銷協議、與現有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關係,或未能及時物色及委聘更多或替代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市場份額發生重大波動或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將有效地幫助我們擴大及深化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充分推廣我們的服務,因為彼等可能同時推廣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同類醫學運營服務。

此外,因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獨立於我們,我們對彼等的活動控制有限。如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未能持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在推廣我們的服務時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或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競爭或其他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未能對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進行充分管理,或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違反我們的協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可能在其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服務時違反適用法律或從事非法行為,包括向醫院和醫生支付不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發生任何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且就我們所深知,彼等並無違反任何合約或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監管不合規事項。倘出現任何該等糾紛、違約或不合規事宜,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及客戶滿意。

我們當前及未來服務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的服務獲得的市場認可及接受程度, 尤其是在醫院、其他醫療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之中。倘我們的服務未獲得足夠 的接受程度,我們可能無法拓展我們的業務。市場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將取決於多 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成員醫院、其他醫療機構、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醫生及患者對我們的醫學運營服務的質量感到滿意;
- 我們的服務相對於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潛在及可感知的優勢;
- 我們幫助客戶提高診斷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替代檢測的成本;及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

倘我們的服務未能獲得醫院、其他醫療機構、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醫生及患者的市場認可,或倘我們未能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將無法拓展我們的業務。即使我們的服務獲得市場認可,倘推出的新服務或技術比我們的服務更受歡迎、更具成本效益或使我們的服務過時,我們可能無法長期維持市場接受度。

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我們服務所用的檢測盒、原材料、機器及設備。倘該等供 應商不能再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滿意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 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不同方面依賴第三方,如為我們的服務提供檢測盒及設備。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即達安基因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達安基因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

22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5.4%、9.9%、11.7%及22.1%。我們的檢測盒主 要包括化學及生化材料。我們的設備主要包括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所用設備,例如生化 分析儀及iScan系統。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其中大部分都是當地供應商,以提 供一貫優質及數量充足的該等檢測盒及設備。選擇、管理及監督該等第三方供應商需 要大量資源及專業知識。生產受到任何干擾或我們的供應商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 以滿足我們的需求,都可能損害我們按計劃提供服務及日常營運業務的能力。此外, 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營銷服務,對該等檢測盒及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 但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亦面臨檢測盒及設備成本增 加的可能性,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檢 測盒及設備的成本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供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 規,各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受到干擾。我們尚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 長期供應協議,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預計並有效應對醫療供應成本的 變動。此外,儘管我們已於我們的服務中使用該等檢測盒及設備之前實施質量檢測程 序, 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質量標準, 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檢測出我們所使 用的供應品的所有質量問題。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無法維持及重續其營運所需的所 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彼等未能如此行事,其業務 營運可能會中斷,繼而可能導致供應給我們的檢測盒及/或設備出現短缺。倘我們未 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服務質素因此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須延遲或暫停服務,面臨消費 者申索,未能遵守持續監管規定,並為糾正有關問題而產生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業務,而獨立臨床實驗室業務受到任何干擾都可能對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六個實驗室,分別位於廣州、成都、上海、合肥、昆明及南昌,各實驗室都旨在為我們鄰近省市的客戶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服務一診斷外包服務一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獨立臨床實驗室」)」。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的檢測通常在我們自有的獨立臨床實驗室中進行。因此,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該六個獨立臨床實驗室的正常運作。該種依賴使我們面臨與獨立臨床實驗室未能按預期提供診斷外包服務有關的風險。獨立臨床實驗室中的設施、設備或儀器的意外損壞或自然老化可能會導致診斷外包服務的提供中斷。獨立臨床實驗室持有的一些許可證需要定期更新。如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許可證及證書在當前期限屆滿時未能持有或未能及時獲得重續,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我們面臨檢測樣本的運輸風險。

我們的物流部門負責運輸檢測樣本,包括在整個運輸過程中控制儲存檢測樣本的溫度及濕度條件。其負責從醫療機構收集檢測樣本,然後將樣本交付予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大部分檢測樣本均從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附近的醫療機構收集。對於離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較遠的醫療機構,檢測樣本將根據診斷檢測的類型及樣本的性質以空運或通過列車交付。於運輸過程中,檢測樣本可能受到污染(不論是否為我們的過失)。在此情況下,診斷檢測結果可能不準確,而我們可能須向病人重新收集樣本,從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耗費資源。因此,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其他業務的收購及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與不確定性。

我們計劃利用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提升診斷檢測能力並拓展我們的業務。詳見「業務一業務策略」。該等收購或投資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分散管理層對當前業務的注意力,無法產生足夠收益以抵消收購的成本與支出,以及與市場接受度有關的風險,關鍵人員流失,難以整合不同的企業文化,以及整合管理、運營、財務及行政系統的成本增加。該等因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能力或實現收購或投資預期利益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若干公司或項目(其後均已終止),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了影響。任何收購或投資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負債,增加我們的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或使我們遭受訴訟,而這將降低我們的投資資本回報。

倘無法管理我們所進行的收購及投資,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我們可能無法在盈利狀態下管理被收購實體,或成功地將其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與 我們現有業務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並達到收購的預期目的。該等協同效應具有內在 的不確定性,並且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性以及或有事件,其中許多是 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此外,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可能會被收購產生的成本、其他費用的增加、運營虧損或業務中的其他問題所抵銷。 因此,無法保證將實現相關協同效應。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 面臨巨額支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反賄賂法律,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間機構就取得或保留業務或取得任何其他不當利益而向政府官員支付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對我們的營運的適用程度亦有所增加。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代理或代表我們工作的任何人士遵守反賄賂法律,但概不保證該等政策或程序將阻止彼等進行賄賂活動,以及我們監察遵守反賄賂法律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我們的僱員、代理或任何代表我們工作的人士所實施的魯莽或犯罪行為的影響。倘我們因自身的蓄意或無意行為或他人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會遭受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處分及/或重大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及提升我們的服務組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業務戰略」。一般而言,我們面臨以下與我們的業務戰略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管理層需要很多時間及注意力,以及自我們的擴張中轉移資源可能 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且我們可能須取得第三方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 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
- 與我們可能不熟悉的地方規則及法規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 未能達到預期的經營水平、投資目標回報或預期利益或新業務機會的經營 協同效應;及/或
- 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發現與被收購目標有關的所有未知或或然負債或 其他負面發展。

概不保證我們的擴張戰略將取得成功。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 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倘我們未能按預期速度擴張,我們日 後或會面臨產能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需繼 續妥善地維持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所有該等努力將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及 努力以及大量的額外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的增長,倘未能做 到這點,則可能會對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 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員的能力,而未 能吸引、激勵及挽留員工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依賴主要管理層及人員的持續效力以提供診斷檢測服務,以及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來推廣我們的服務。儘管我們已與各僱員訂立正式僱傭協議, 但該等協議並無阻止彼等隨時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並無為任何我們的行政人 員或其他僱員購買要員保險。不獲任何該等人士效力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服務質素及阻 礙發展及商業化目標的實現。

此外,替换行政人員、主要管理層、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僱員或會很困難,並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原因是在本行業內具備可成功提供、取得監管批准及營銷我們服務所需的廣泛技能及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從該有限的人才庫中招聘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鑒於眾多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爭相競爭類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聘請、培訓、挽留或激勵該等主要人員。

我們的自主開發檢測程序及方法複雜,可能包含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這可能對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發檢測程序及方法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包括我們的智能醫療數據平台、智能醫療物流系統、遠程病理會診平台、質量管理系統、病理質量控制系統及區域檢驗IT系統。技術開發耗時長、成本高且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困難。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障礙,且我們可能會發現其他問題阻止我們的技術正常運行,從而對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及應用該等技術的業務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可靠運行或未能達到客戶及業務夥伴對表現的預期,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或業務夥伴,或無法吸引新的客戶或業務夥伴,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數據服務是複雜的,我們提供的數據服務可能會出現或包含缺陷或錯誤。 我們的現有或新軟件及應用程序以及服務可能於未來出現重大效能問題、缺陷或錯誤,該等問題可能源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未開發的系統及數據之間的界面,其功能超

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在檢測中未被發現。該等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發現及解決該等缺陷及錯誤或會導致收益或市場份額流失、開發資源轉移、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服務及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修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實不可能或不可行。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相當龐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內亂及社會混亂以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尤其是,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超出我們控制的社會及自然災難事件的影響,如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災難,這些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19年12月起,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或稱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廣泛傳播。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大流行病。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已採取多項限制性措施來控制COVID-19疫情,包括強制隔離、旅遊限制及居家令。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本地新增感染人數波動不定。總體而言,COVID-19的傳播速度有所放緩。然而,感染人數在2021年初及2022年初飆升。

儘管在中國若干地區COVID-19已開始顯現穩定跡象,中國的經濟亦已開始復甦,但COVID-19爆發所帶來的衰退及疫情持續時間難以評估或預測,而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全面影響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普遍損害。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COVID-19,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會被隔離及/或辦公室可能被關閉進行消毒。此外,倘我們的檢測試劑盒及檢測設備供應商繼續受COVID-19影響,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COVID-19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尚不確定,且我們正密切關注其對我們的影響。就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言,其亦可能會增加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多項其他風險。

我們的醫院客戶與我們之間因糾紛而發生的任何重大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 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協助建立並將繼續協助建立及運營現場診斷中心,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倘 與我們的成員醫院就醫聯體項下一方責任的履行或一方責任範圍發生糾紛而引起重大 訴訟,我們可能無法透過協商解決該等糾紛。倘未能解決重大糾紛,可經雙方相互同

意或因一方嚴重違約而終止其業務及營運。此外,我們成員醫院的營運、財務或其他狀況可能惡化,這可能會對彼等繼續履行該合作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患者、醫生或醫院申索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獨立臨床實驗室或該等現場診斷中心中產生的任何不準確的檢測結果 (即使嚴格遵守規程並正確執行檢測,亦可能會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會遭患者、 醫生及醫院提出申索。此外,即使檢測結果正確,倘醫生沒有作出正確的醫學診斷或 發生醫療事故,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申索。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與患者及/或其家 屬或醫療專業人員發生糾紛。與患者及/或其家屬或醫療專業人員發生的任何爭議或 法律程序,不論其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法律成本及聲譽受 損,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或導致客戶訂單無法完成,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確保試劑及藥品的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7天、15天、13天及15天。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此乃由於存貨保質期的快速變化、客戶需求的變化、技術發展、服務組合發展的不確定性、製造商延期交貨及其他相關問題以及中國不穩定的經濟環境所致。概不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試劑及藥品的庫存過多或不足。此外,對診斷檢測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於訂購試劑及藥品至可交付試劑及藥品期間發生重大變化。當我們開始提供一種新型的診斷檢測服務時,準確預測服務需求就顯得尤為困難。超出服務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負面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服務需求或倘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試劑及藥品,我們或會面臨存貨短缺,進而可能導致服務訂單無法完成,並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 而這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危險物品及廢物的管理、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的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營運可能涉及使用危險及易燃物品,包括化學品。我們的營運亦可能產生危險廢物產品。我們無法消除該等物品造成污染或受傷的風險。我們亦委聘第三方醫療廢物處理公司處理我們的部分廢棄物,且不能保證該等公司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使用危險物品或我們或第三方處置危險物品而造成污染或傷害,我們可能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而任何責任均可能超出我們的資源。我們亦可能產生與民事或刑事罰款及處罰相關的重大成本。

我們或會因遵守當前或未來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產生龐大成本。該等現 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研發工作。未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巨 額罰款、處罰或其他處分。

我們依賴分包商開展我們的部分業務活動。

我們將部分檢測服務外包予分包商。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供應商及採購」。因此,我們的營運將因該等分包商的表現而受到影響。儘管我們會不時監督該等分包商的工作,以確保其按時、按預算並根據我們的規範及質量控制標準開展工作,但我們可能無法直接控制其工作質量。此外,我們可能捲入與分包商的糾紛中,從而可能導致產生額外開支、干擾及額外成本,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分包商牽涉任何安全相關事故,則我們亦可能就我們的過失承擔直接責任或承擔賠償責任,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合約條文。倘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及數據保護規定,則我們對適用政府規章制度的遵守亦會受此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滯納金及 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過去,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悉數繳納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我們已就2018 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短缺分別計提人民幣12.2 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 百萬元撥備。誠如我們的 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 保險供款,並支付相當於每個延遲日未繳納款項的0.05%的逾期費用。倘我們未能於規 定期間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或會被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倘 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或會被相關人民法院頒令 要求付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須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不會增加,亦無法保 證我們將毋須支付任何短缺款項或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 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缺失,並無於相關機構完成登記程序。

我們擁有多項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業權缺失。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涉及相關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業權證書的該等租賃物業的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任何租賃物業的業權受到質疑,我們可能被迫重新安置位於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倘我們面臨與我們物業有關的質疑,我們可能須終止我們的經營活動。倘我們未能就受影響的業務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若干租賃完成登記程序,且我們可能會被政府機構罰款及處罰。

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會 被轉移,而我們可能承擔重大成本及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 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分包商、業務夥伴及我們就業務營運 委聘的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產生的各種糾紛或申索。正在處理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法律

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耗費彼等的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涉及我們或我們的僱員的任何類似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導致損害賠償或責任,以及法律及其他成本,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管理層分心。此外,由於多項因素(如案件的事實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涉案各方),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升級及對我們而言變得重大。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而產生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服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税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由國家大力支持的高科技企業」(擁有核心知識產權的獨立所有權,並同時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規定的一系列其他準則(財務或非財務方面)),在若干新資格準則的規限下享有調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我們的三家營運附屬公司,即雲康健康、成都達安及廣州達安,已獲當地省級的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財政局以及國家及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進一步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享有調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的持續資格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每年評估一次以及每三年審核一次。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未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於有效期限屆滿時未能重續有關資格,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上升至最高25%,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就若干為醫療目的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的醫療機構免徵增值稅。我們的六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已向當地衛生委員會登記為醫療機構,並已進一步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以就提供醫療服務獲豁免徵收增值稅。醫療機構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年度評估及五年審查方可持續獲得該資格。倘我們的任何獨立臨床實驗室在有效期限到期後未能保持醫療機構的資格或重續該資格,則其可能喪失免徵增值稅待遇且須按最高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獲政府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待遇及免稅地位須經檢討,並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倘我們或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目前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免稅地位中斷,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現有的實際稅率。

此外,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獲得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政府機構可隨時決定削減或取消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可持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然而,於[編纂]後,我們亦可能留有尚未在中國業務中使用的大筆港元計值[編纂]。人民幣兑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動受到影響。由於該等因素及日後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匯率可能出現波動,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進一步重估,或人民幣可能會獲准全面或有限制自由浮動,從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的換算或兑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價值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我們的任何股息及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就此等目的將美元或港元兑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兑美元或港元升值將使我們的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成本增加。

安全漏洞、數據丟失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敏感資料,或阻止我們獲取重要資料並導致我們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醫學運營服務的供應商,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包括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方擁有或控制的受保護健康資料及個人識別資料。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包含廣泛的個人重要資料,包括年齡、性別、疾病狀況及醫療記錄。我們面臨與保護該等重要資料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無法獲取的風險、不當使用或披露、不當修改,以及我們無法充分監控、審核及修改我們對重要資料的控制的風險。

該等重要資料的安全處理、儲存、維護及傳輸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保護該等資料。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敏感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獲取、使用或披露,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或病毒攻擊,或因僱員錯誤、瀆職或其他惡意或無意干擾而被攻破。此外,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及正式的、專門的企業安全計劃以防止未經授權獲取敏感數據,但該等數據目前可透過多種渠道獲取,且我們概不保證能保護我們的數據免受損壞。未經授權獲取、丢失或發佈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優化及商業化延遲,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包括我們進行研發活動、收集、處理及編製公司財務資料、透過我們的網站提供患者及醫生教育及外聯工作的相關資料以及管理我們業務的行政方面的能力。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獲取、丢失或發佈信息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法律申索或訴訟、須承擔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及網絡安全的責任,以及專門規管患者及醫療數據的責任。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多項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收到收集並交付予我們進行診斷檢測的病人的醫療 數據。因此,我們須遵守適用於中國使用、保留、保護及其他處理數據的相關數據保 護及隱私法律、指令及標準。該等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制度繼續發展,並可能導致公眾 監督增多及執法及制裁水平上升以及合規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監管 - 有關數據安 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執法行動,包括 罰款、公司高級人員入獄及公開譴責、客戶及其他受影響人士的賠償申索、聲譽受損 及商譽損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

遵守有關數據私隱、安全及轉讓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責任,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經營成本或要求我們修改數據處理慣例及程序。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數據保護機關、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包括若干司法權區的集體隱私訴訟,而該等訴訟將會令我們面臨巨額罰款、處罰、判決及負面宣傳。此外,倘我們的慣例與法律及監管規定不一致或被視為不一致,包括法律、法規、準則或新詮釋的變動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應用,我們可能須接受審計、查詢、舉報人投訴、不良傳媒報導、調查、刑事或民事制裁及聲譽受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或根本無法涵蓋我們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遭遇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我們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或可涵蓋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責任或損失。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有關醫療糾紛、固定資產損毀或僱員受傷的任何申索。倘我們的設施或人員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受到的任何損害或其導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害超過保險範圍,或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此外,若干損失在中國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投保,例如地震、颱風、洪水、戰爭或內亂所造成的損失。倘我們須對任何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負責,且保險不足或無法購得,我們可能承受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廣品牌及維護聲譽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 品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提升及維護「雲康」品牌的知名度對於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獲得廣泛認可、為我們的檢測服務贏得信任及吸引新客戶(包括成員醫院、保險公司及個人)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以及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工作的成效。目前,我們主要依賴自有銷售及營銷團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診斷檢測服務。預期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工作將需要花費大量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將會取得成功。品牌推廣活動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增加收益,即使收益有所增加,但未必能抵銷我們因推廣品牌產生的開支。倘我們未能建立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倘發生對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均會阻礙我們的增長。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有關本公司或整個行業的任何負面報導受損。倘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醫學運營服務未能達到客戶的預期,則可能導致對整體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信心下降,進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

倘未能實施或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出現 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遺漏。

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我們將需要修改及完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遺漏。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及消除我們的內部控制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服務取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知識產權保護來保護我們專有技術 及服務免受競爭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服務組合擁有31項專 利,並已於中國提交9份專利申請。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 技術取得專利保護,第三方可能開發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技術並將其商業化,直接與 我們競爭。我們將任何技術成功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 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損害。

專利起訴程序昂貴、費時且複雜,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在所有合適地區及時提出、起訴、維護、執行或許可所有必要或需要的專利申請。此外,基於多種原因,專利申請可能不予批准,包括已知或未知的現有技術、專利申請的缺陷、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或創造性,或未能遵守保密審查規定。於中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於實質性審查後可要求我們修訂我們的專利申請,包括縮減可授予專利的範圍,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作出回應,我們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此外,於我們修訂後,CNIPA仍可駁回專利申請。

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開發出可取得專利的技術或確定我們的研發成果可取得專利的內容,以獲得專利保護。此外,中國已採納「先申請」制度,據此,在符合所有其他可申請專利的規定的情況下,首先提交發明專利申請者將獲得專利權。根據先申請制度,第三方可能獲授與我們發明技術有關的專利。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支付罰款,並可能須重新 設計受影響的服務或終止提供該等服務。

倘我們提供服務及使用我們自身的技術,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提出申索。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侵犯專利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的訴訟。針對任何該等申索的辯護費用不僅高昂且耗時甚久,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倘我們牽涉的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負重大責任、從第三方尋求許可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服務,或受禁制令限制禁止我們提供診斷服務或使用技術。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牌照,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替代技術,服務可能會延遲或暫停,或我們可能被迫提供特色或功能有所減少的服務。長期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員醫院或潛在成員醫院延遲、減少或取消彼等與我們的現有協議。此外,我們可能由於該等申索面臨業務營運受到干擾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的某些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收購而實現增長。

併購規則已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令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繁複。該等法規規定(其中包括),倘觸發於2008年8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所列若干門檻,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境內企業或擁有大量中國業務的外國公司的控職權而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交易,均須事先知會商務部。此外,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國家安全審查條例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軍事相關或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若干其他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任何有關收購前須進行安全審查。尚不確定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是否屬於國家安全審查規定的行業範圍,以及該等收購是否須通過國家安全審查程序。遵守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交易可能耗時,而任何規定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批准)可能會延誤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以及整體競爭力的能力。

中國政府在政治、經濟及其他政策方面倘發生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運營及收益均位於或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該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
- 資源分配;
- 不斷發展的監管制度;及
- 監管過程的透明度。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幾十年增長迅速,但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其持續增長態勢有所放緩。概不保證未來會以相若的速度繼續增長或有任何增長。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及指引資源分配。該等措施可能包括對特定組別的生物科技公司實施不同政策,從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醫療投資與支出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轉變為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改革措施,以促進日益市場化的經濟、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但中國很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對該等資產及國家經濟的其他方面的持續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有力控制。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診斷檢測市場的增長速度可能低於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所有業務在中國營運,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以 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判決 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整體經濟事宜的全面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度。在過去40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已顯著加強了對中國各類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建立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而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可能受中國監管機構作出大量詮釋的規限。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通常賦予相關監管機構重大執行酌情權,另由於已公佈的決定數目有限及該等決定不具約束力性質,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一致及難以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發佈或並未發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方面可能面臨凩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所有董事均位於中國。[編纂]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未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得到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法院選擇書面協議指雙方當事人於安排生

效日期後訂立的明確指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某一爭議唯一有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簽訂法院選擇書面協議,則未必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編纂]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可能因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以及地緣政治事件的發生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全球及/或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以及地緣政治事件的直接或間接影響。自2018年開始,前任總統唐納德·特朗普執政的美國政府與中國政府之間的貿易戰為全球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及波動。貿易戰綜合解決方案的藍圖尚未明確,貿易戰可能對中國經濟及醫學運營服務行業造成的持續影響仍不確定。倘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開始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中國客戶的購買力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英國正式退出歐盟(「英國脱歐」)的影響,連同對脱歐後貿易協議的談判,可能對全球市場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並增加其波動性。全球經濟放緩及金融市場動蕩而導致的該等及其他問題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的整體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自中美貿易戰開始以來,我們在從國外進口檢測盒方面面臨困難。此外,全球金融市場流動性的任何進一步收緊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全球經濟放緩及金融市場動亂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加強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對我們[編纂]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間接轉讓被視為濫用公司結構而無合理商業用途,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轉讓者)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來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達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需要提供必要的協助以支持第698號通知的執行。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實施了與第698號通知明顯不同的新稅制。第7號公告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擴展至第698號通知載述的間接轉讓,亦包括涉及通過外資直接控股公司離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第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用途規定了較第698號通知更明確的標準,並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進行「間接轉讓」,則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可使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將該間接轉讓重新定義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及中國其他財產的直接轉讓。因此,該間接轉讓重新定義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及中國其他財產的直接轉讓。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則有義務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根據中國稅法,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處罰。

我們就報告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其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及其後果面臨不確定性。根據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居民企業於該等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居民企業可能須承擔備案或稅務責任,而倘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居民企業於該等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居民企業的[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根據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公告協助進行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通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居民企業毋須根據該等通告納稅。根據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有酌情權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益作出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公告對該等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我們與該等交易有

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 日後或會進行額外收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 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彼等就我們所涉及的任何交易進 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加強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造 成負面影響。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變動及中國外匯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兑換及自中國匯出外匯進行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前,將其人民幣盈利兑換為外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然而,當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進行資本賬戶交易(如將中國的股權投資調回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本金)時,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資本賬戶下有關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的能力。於本次[編纂]後,我們可選擇在中國對外投資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以註冊資本形式將本次[編纂]的[編纂]投資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為中國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投資選擇受中國有關資本賬戶及經常項目外匯交易的相關中國法規影響。此外,倘增加註冊資本,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該等對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流向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把握若干商機及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採取行動的能力。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 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 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我們證券[編纂][編纂])均須遵守中國法規。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營運提供資金而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均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以出資方式為我們的中國附

屬公司提供資金,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須向市場監管管理部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出資詳情,並透過線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提交出資報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文或登記(如有)。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文或登記,我們使用我們[編纂][編纂]淨額及將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限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以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該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其中包括)修訂第19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外商投資公司將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兑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或會限制我們於中國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聯屬中國實體或其各自附屬公司轉讓證券[編纂][編纂]淨額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聯屬中國實體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擴張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聯屬中國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可能無法將[編纂][編纂]淨額兑換為人民幣,以[編纂]於或收購中國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於中國建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請參閱「監管一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出於中國企業所得税目的,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而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然而,就税務目的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倘該等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補充規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被定義為對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或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而我們的部分管理團隊成員於中國企業所得稅

法生效日期後繼續位於中國,且由於我們預期彼等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位於中國,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稅務制度將我們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處 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通知 (通常稱作「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股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 (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如中國個人出資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項),則須就登記作出修訂。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需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案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及不得進行其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會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我們已要求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管的實益擁有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進行必要登記。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於2019年7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然而,我們未必一直完全知悉或獲知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未必總能強制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我們亦無法保證,倘彼等選擇申請,登記將會成功。倘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或不能作出任何所需的登記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則該等實益擁有人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處罰,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作出額外注資或提供貸款(包括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税及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 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稅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而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有義務就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普通股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原因是就我們股份派付的股息可能會被認為源於中國境內。預扣稅率通常是向非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10%。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則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認為源於中國境內並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中國稅項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而減少。

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非居民個人投資者可能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就該投資者獲派付的股息(股息的稅項可能從源扣繳)以及轉讓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倘該等股息及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稅率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而獲減少。非居民個人是並非以中國為其居籍且並非在中國居住或在中國居民時間少於一年的個人。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我們普通股的應課稅收益將會按獲得的總金額減去中國稅法允許從收入中扣減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計算。上述中國稅項可能會削減 閣下在我們普通股的[編纂]回報,並且亦可能影響我們普通股的[編纂]。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有關行業的外商投資規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 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化,我們或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透過合約安排 所獲得的利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除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100%的股權。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分類為外商企業。透過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已與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門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若干中國法院將若干被視為以規避中國海外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的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的合約協議裁決為無效。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的看法將最終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看法一致。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然而,外國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外國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透過多個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日後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存取規定及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將會存在不確定。倘我們或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門診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政府機關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處理該等違反行為,包括: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

- 撤銷我們的營業許可及/或經營許可;
- 關閉我們的機構;
- 終止我們的運營或對其施加限制或繁苛條件,要求我們進行費用高昂且具破壞性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 而導致我們無法從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門診獲得部分經濟利益,繼 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會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於綜合聯屬實體所持的任何股權因其有關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被法院扣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權將於該等法律程序中根據合約安排出售予我們。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且綜合聯屬實體及 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於我們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我們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門診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而我們於雲康產業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並依賴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協議以控制及經營相關業務。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約安排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對各訂約方構成有效及具約東力的責任,惟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在為我們提供對雲康產業的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可讓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變更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從而可使管理層層面作出變動,惟須受任何適用誠信責任規限。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並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詮釋,而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糾紛將透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如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成熟。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官方指引甚少。仲裁或訴訟結果存在

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合約安排 載有條款,訂明仲裁機構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該等 實體清盤作出補救。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 庭前,就支持仲裁作出臨時補救。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執行。根 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海外法院 (如香港及開曼群島) 授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可於中國認可或強制執行。倘 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 障礙,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且未必能防止股權及股價洩漏予綜合聯 屬實體的少數股東或無法獲得該等股權的全部經濟效益。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或會受 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並須就中國稅務目的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來調整收入及開支,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增加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但不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負債;或(ii)限制綜合聯屬實體獲得或維持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 或導致該等合約以違反我們利益的方式作出修訂。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基於與(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該等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倘其認為合約安排會對其本身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可能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倘以其他方式違反誠信行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產生利益衝突時,綜合聯屬實體將完全符合我們的利益,或利益衝突將以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完全符合我們的利益或我們與彼等之間的利益衝突且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並無訂立安排解決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本集團實益擁有人的雙重身份所面臨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保障合約,並規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對我們負有忠實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應承擔謹慎及忠實義務,以善意態度為我們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倘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發生衝突,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架構並無就如何解決衝突提供指引。

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拒絕重續,或促使任何綜合聯屬實體 違反或拒絕重續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或任何綜合 聯屬實體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可能須提出仲 裁或其他法律訴訟,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的 注意力、對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及對我們聲 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倘我們行使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 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重大成本。

於2019年10月,我們與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診所(即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按面價向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購買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或商務部門進行審核及稅務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綜合聯屬實體支付其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綜合聯屬實體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金額可能屬龐大。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及[編纂]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編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概不保證[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會發展出活躍及高流通性的公開[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跌破[編纂]。

倘與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若干新草擬法規於中國實施,我們可能須遵守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VIE監管草案」)。該VIE監管草案對透過合約安排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上市申請人實施多項監管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E監管草案為草擬本,且並無生效。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就VIE監管草案召開新聞發佈會(「新聞發佈會」),在該會議期間,其表示將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中國證監會將以增量企業(新申請人)為基礎,即對再融資申請的增量企業及存量企業(現有申請人)實施備案程序,而其他存量企業的備案將另行安排,以給予彼等足夠的過渡期。然而,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並無明確界定該等條款。因此,就其[編纂]而言,我們公司為「增量企業」或「存量企業」,需經中國證監會進一步解釋。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被中國證監會分類為「存量企業」。倘我們被分類為「存量企業」,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成本及資源以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此外,即使我們被分類為「存量企業」,與其目前狀況相比,我們仍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編纂]中購買本公司[編纂]的人士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 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倘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編纂]的[編纂]將面臨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並將收取少於彼等就股份支付的金額。

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日後亦可能 透過發行本公司[編纂]股份或其他證券為未來收購或業務營運擴張籌集額外資金。因 此,[編纂]的[編纂]可能面臨其於[編纂]的[編纂][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而該等新 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當時股東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編纂]的流通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根據[編纂][編纂]或[編纂]我們的 [編纂]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的[編纂]可能因以下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波動,有關因素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或其他章節討論,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的變動;
- 由(其中包括)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由於缺乏對我們業務的定期報導導致市場知名度下降;
- 策略聯盟或收購;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的估計發生變化,不論其估計所依據的資料是否準確;

- [編纂]對我們及[編纂]環境的看法的改變;
- 股票[編纂]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公告;
- 競爭對手採納的[編纂]發生變動;
- 中國及香港以及全球經濟體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且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例如,全球股票市場於2008年中期開始的金融市場危機中出現大幅股價下滑,2020年1月英國脱歐以及隨後英國與歐盟之間的磋商已持續並可能繼續對全球市場造成負面經濟影響及增加波動。該等發展包括全球整體經濟下滑、股票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信貸市場流動性波動及收緊。儘管難以預測該等條件將持續多久,但該等條件仍可能持續存在一段時間的風險,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或我們目前可獲得的銀行貸款金額減少。倘我們發生該等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於[編纂]開始時的股份[編纂]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

[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然而,[編纂]將不會於[編纂]前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編纂]未必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因此,[編纂]須承受[編纂]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管理層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 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擁有重大控制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因其對本公司股本的控制實益擁有權,將可行使本公司股本的重大實益擁有權,並通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使用及其他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並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任何向股東提交以供批准的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併購、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股東可根據其利益自由行使其表決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有利可圖,我們未必能於所示年度派付股息。董事會日後可能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本公司的溢利及可合法供分派的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編纂]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我們的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 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編纂]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 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賦予的同等權利。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我們在轉載或摘錄該等資料以供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政府官方來源與市場慣例的資料可能存在差異,故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來源所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考慮其對官方政府來源資料的重視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本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 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媒體可能報導[編纂]及我們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或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編纂],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概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應仔細閱讀整份本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編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決定是否向我們作出[編纂]。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假設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中使用「預期」、「相信」、「估計」、「期望」、「計劃」、「展望」、「未來計劃」、「打算」及與我們或我們業務有關的類似詞彙時,擬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多項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未來可能發生變化的業務決策。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參照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而定。